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26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31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4個電子檔)(0319646A00_ATTCH1.pdf、0319646A00_ATTCH2.pdf、0319646A00_ATTCH3.pdf、0319646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本縣110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教學模組系列研習，敬請貴校指派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正式教師或代理老師」報名參加其中1場次，研習期間請協助課務排代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18446號函、110年5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0016673號函、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及彰化縣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各場計畫辦理。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定義及採計，依學校110年度體育統計年報相關資料為依據。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三、請貴校務必指派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教師(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優先)報名參加，並請檢視非專體育教師是否比例過高。

四、為充實本縣國小體育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體育專長教師比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並提高本縣國小體育課整體教學品質，預計辦理旨揭研習，系列研習簡要說明如下：

(一)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

- 1、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研習：110年9月23日(四)8時30分至17時40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 2、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研習：110年9月30日(四)8時30分至17時40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 3、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研習：110年10月7日(四)8時30分至17時40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二)彰化縣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

- 1、本計畫各場次研習業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5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0016673號函予以備查。
- 2、高年級田徑體育教學模組：110年10月14日(四)8時30分至17時40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 3、高年級田徑體育教學模組：110年11月25日(四)8時30分至17時40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辦理，

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4、體操教學模組：110年12月2日(四)8時至17時30分，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辦理，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

(三)報名員額：每場40人。

(四)報名期程：即日起至研習日前3日止。

(五)開訓學校：彰泰國中。

(六)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課程編號另行公告)，名額有限，切勿重複報名，請參訓人員務必確認報名成功，現場報名不予錄取。

五、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有授課之正式老師或代理教師)應以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為優先排課，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

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旨揭研習)。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紀泓志老師0963-292545或馬維忠老師(04)7112175轉26。

七、防疫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進入校園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
- 3、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 4、禁止額溫額溫 ≥ 37.5 度C或耳溫 ≥ 38 度C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入校。
- 5、曾確診個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辦理。
- 6、室內外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並避免肢體接觸，以利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7、課程進行時，請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並留意身體狀況，適時補充水份。
- 8、請自備水杯(或容器)，飲水機切勿以口就飲。

- 9、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10、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11、其餘措施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12、請配合提供場地學校(單位)作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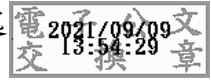
八、參加人員取得認證步驟摘述：

- (一)全程參與研習(註冊帳號，並請上傳研習證明，如簽到表、研習證書等)。
- (二)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拍攝主要活動影片10分鐘，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可設隱藏)，並將短片上傳至認證平台。
- (三)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 (四)完成以上步驟並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即可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課程教師認證，並獲得國小體育教師專長資格。

九、檢附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包含三場次)及彰化縣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3場次計畫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泰國中(含附件)、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